南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
設置要點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務會議備查通過

一、 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規劃本校通識與外語課程，促進資源整合運用，達成最佳教學效果，依「南開科技大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設本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會主要職掌：

(一) 研議本中心課程之規劃事宜。

(二) 協調本中心與他系共同通識課程之相關課務事宜。

(三) 審議每學期必修與選修課程開課事宜，並協調各課程授課老師及相關教學資源。

(四) 審議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事宜。

(五)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修訂等事宜。

三、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含：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、其餘委員由中心之專任教師推選代表三～五人、產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委員由中心主任聘任，聘期一年。

四、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五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僅課程異動經本會決議後，需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實施。

六、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、校外專業人士、學生列席或提供參考資料。

七、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教務會議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